附件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实务公告第 1 号——自然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026 年 10 月 22 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17）期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实务公告第 1 号——自然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就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及披露提出具体披露要求。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9 日，征求意见期为 120 天。

一、有关背景

企业依赖自然开展业务活动，也会通过自身活动对自然产生影响。企业对自然的依赖和影响，会通过多种方式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从而给企业带来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理事会通过调研了解到，当前投资者在获取与自然相关的决策有用的信息时仍面临较大困难。

为此，2024 年 4 月，理事会根据此前开展的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结果，启动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研究项目；2025 年 12 月，理事会决定将该项目由研究阶段转入

准则制定阶段，明确将依托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以下简称 TNFD）框架推进相关工作；2026 年 2 月，理事会将该项目更名为“自然相关披露”，但未改变该项目范围；2026 年 4 月，理事会就以实务公告形式提出自然相关披露要求达成一致意见，旨在响应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对正在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企业的影响，并为未来发布自然相关披露准则预留空间。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文件定位。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一般要求准则》）要求企业披露所有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重要信息，其中包含自然相关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以下简称《气候准则》）要求企业披露与自然领域中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重要信息。《征求意见稿》拟在不重复、不改变《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基础上，以实务公告形式对自然相关披露提出补充要求和具体指引。

《征求意见稿》指出，实务公告虽不是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但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材料中独立且重要的组成部分，遵循与准则制定相同的应循程序和步骤。企业可自愿采用实务公告，各国家或地区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是否采纳实

务公告，并决定是否以及何时强制要求企业采用。

（二）关于术语界定和识别方法。

为帮助企业理解自然的定义以及其对企业业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征求意见稿》界定了环境资源、生态系统服务、自然相关风险、自然相关机遇、自然相关物理风险、自然相关转型风险等关键术语，并指出企业在识别其面临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可以参考 TNFD 框架《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引：定位-评价-评估-准备（LEAP）方法 2.0 版》。

（三）关于披露内容。

《征求意见稿》明确，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源于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环境资源及相关惠益的依赖和影响，企业可能需要披露与其依赖和影响相关的信息，以帮助投资者理解企业面临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

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框架提出具体披露要求。除与《气候准则》相类似的披露要求外，为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特点，《征求意见稿》还重点强调企业应当披露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与气候的关联。自然与气候紧密相连，企业面临的自然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可能相互关联、相互叠加，为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措施之间也可能存在权衡或协同。《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披露其是否及如何在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中统筹考虑这两类风险和机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二是地点相关的考虑。与温室气体排放不同，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具有地点特定性，同一活动在不同地点可能产生不同的风险和机遇。《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考虑其整个价值链中的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特征，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了解风险和机遇集中地点、是否识别出敏感地点及其识别标准等信息，并按地点对信息进行适当的汇总和分解。

三是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一般来说，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着所在地的环境资源，并拥有关于这些资源的传统知识或地方知识，其文化习俗、法定或习惯权利与环境资源紧密相连；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包括企业运营地附近社区及受企业价值链上自然相关影响波及的群体。《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考虑并披露与上述三类群体的互动对识别、评估和管理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并指出上述三类群体的划分来源于 TNFD 框架，企业无需严格按照该分类进行披露，但应识别其披露所需涵盖的群体。

此外，与《气候准则》不同的是，《征求意见稿》不要求企业在披露自然相关风险指标时区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企业可以按照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分类披露相关指标，也可以同时采用多种分类方式进行披露。

（四）关于合规声明。

《征求意见稿》明确，如果采用《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企业未采用实务公告，不影响其声明符合国际可持

续披露准则。只有当企业同时满足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和实务公告的全部要求时，企业才能声明其符合该实务公告。企业采用实务公告对其财务报告的影响与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影响相同。

（五）关于指引来源。

根据《一般要求准则》，企业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参考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 SASB）标准，可以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以下简称 GRI）标准和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以下简称 ESRS）。《征求意见稿》指出，除上述指引来源继续适用外，《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在有助于实现准则目标且不与准则相冲突的前提下，参考 TNFD 框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理事会将收集和分析利益相关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并据此推进相关完善和发布工作。如未来决定发布自然相关披露准则，理事会将另行公开征求意见。此外，理事会还计划适时发布 TNFD 框架与自然相关披露要求之间的对照文件，以便企业理解和应用。

四、《征求意见稿》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 1：总体方法。

《征求意见稿》提出，实务公告的目标是帮助企业披露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主要使用者（以下简称主要使用者）作出向企业提供资源的相关决策。

第 B1 段至第 B7 段说明了实务公告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关系。实务公告将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一并应用。《一般要求准则》已经要求企业提供所有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与自然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求是对《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补充，具体涉及对企业披露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信息的要求。企业可以在不应用实务公告的情况下，声明其符合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 B7 段具体说明了实务公告与《气候准则》的关系。主要使用者表示，需要获取信息以了解企业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第 B24 段和第 B25 段说明了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第 13 段拟要求企业提供信息，使主要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以及企业在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时如何考虑该联系。在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核心内容方面，实务公告提出了具体披露要求，以帮助主要使用者了解企业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

（1）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能够实现实务公告的拟议目标？请说明理由。

（2）企业如何结合《一般要求准则》、《气候准则》，以及包括 SASB 标准、《气候准则》行业实施指南等在内的理事会行业实施指南应用实务公告拟议要求，《征求意见稿》是否明确？请说明理由。如不明确，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3）对于同时应用实务公告和《气候准则》的企业应当如何考虑和披露信息，以使主要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征求意见稿》是否明确？请说明理由。如不明确，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二）问题 2：术语定义。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套理事会认为对界定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范围、明确相关联的披露要求至关重要的术语和概念。《征求意见稿》对“环境资源”、“生态系统服务”、“自然相关风险”、“自然相关机遇”、“自然相关物理风险”和“自然相关转型风险”等术语进行了定义（见附录 A）。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82 段至第 BC93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理事会建议使用“环境资源”，而不是 TNFD 框架使用的“环境资产”。理事会认为，虽然“环境资产”涵盖自然环境中有潜力为企业带来惠益的各个方面，但这些方面不一定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中关于资产的定义。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84 段至第 BC86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理事会建议使用“自然相关物理风险”和“自然相关转型风险”两个术语。理事会认为，自然相关转型行动可能涉及多个目

标，这些目标与减缓和适应环境资源及相关惠益在质量、可获得性或可负担性方面的变化有关，包括为保护、恢复或再生这些资源及相关惠益所做出的努力。理事会决定同时使用这两个术语，以帮助界定实务公告中自然相关风险的范围，使其涵盖自然相关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企业无须在披露中区分自然相关物理风险和自然相关转型风险。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87 段至第 BC91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实务公告附录 A 中的拟议术语定义对理解拟议要求（包括其范围）至关重要？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应当增加或删除哪些术语，并说明理由。

（2）您是否同意实务公告附录 A 中对拟议术语的定义，以及这些定义是否清晰？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对定义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3）您是否同意实务公告应当使用“环境资源”而不是“环境资产”一词？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4）您是否同意实务公告应当同时定义“自然相关物理风险”和“自然相关转型风险”？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三）问题 3：TNFD 框架的 LEAP 方法在识别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应用。

第 11 段和第 12 段指出，企业在识别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

遇时，采用系统化流程可能对其有所帮助，例如 TNFD 框架《自然相关问题识别与评估指引：定位-评价-评估-准备（LEAP）方法 2.0 版》中的“定位-评价-评估-准备”方法（以下简称 LEAP 方法）。如果企业选择在编制披露时采用 LEAP 方法，则应当以有助于企业实现《一般要求准则》目标的方式采用该方法（见《一般要求准则》第 1 段至第 4 段）。企业未采用 LEAP 方法，不影响其声明符合实务公告或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01 段至第 BC103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实务公告将 TNFD 框架的 LEAP 方法与企业对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关联起来的建议？请说明理由。

（四）问题 4：地点相关的考虑。

《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考虑其整个价值链中的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特征，包括：

一是在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识别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考虑上述地点的自然特征（第 B26 段至第 B36 段）；

二是在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核心内容披露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考虑相关地点特征（第 15 段、第 17 段、第 18 段、第 24 段、第 26 段、第 27 段、第 31 段、第 34 段和第 B37 段至第 B42 段）。

特别是，《征求意见稿》建议要求企业在编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时，考虑其列报信息所采用的适当地理尺度。

《征求意见稿》还建议要求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 B29 段和第 B30 段的企业，在确定如何对其自然相关披露信息进行汇总或分解时，考虑地点特征。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04 段至第 BC120 段、第 BC146 段、第 BC147 段、第 BC149 段、第 BC192 段、第 BC193、第 BC207 段和第 BC208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识别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考虑整个价值链中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第 B26 段至第 B36 段）？请说明理由。

（2）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核心内容披露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考虑整个价值链中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第 15 段、第 17 段、第 18 段、第 24 段、第 26 段、第 27 段、第 31 段、第 34 段和第 B37 段至第 B42 段）？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3）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编制其自然相关披露时考虑列报信息所采用的地理尺度，并在确定如何对信息进行汇总或分解时考虑整个价值链中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第 B37 段至第 B42 段）？上述概念是否清晰？请说明理由。

（五）问题 5：地点相关考虑的示例。

《征求意见稿》建议提供随附指南，通过四个示例说明企

业应当如何应用实务公告中的要求，报告与整个价值链中资产和业务活动地点相关的信息。理事会预期这些示例将支持企业识别和评估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确定哪些地点相关信息是重要的并编制相关披露。

您是否同意，随附指南中的示例将支持企业在按照《征求意见稿》拟议要求编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时，考虑地点相关因素？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作哪些替代调整，并说明理由。

（六）问题 6：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征求意见稿》建议要求企业考虑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参与）：

一是在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识别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考虑相关互动（第 B43 段至第 B48 段）；

二是要求企业在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等核心内容披露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考虑相关互动（第 15 段、第 17 段、第 18 段和第 26 段）。

第 17（b）段要求企业在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背景下，识别其在各核心内容披露的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参与）所涵盖的人群。

第 B44 段至第 B46 段阐释了包括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

响利益相关方的各类社会群体和利益相关方，以及与上述群体的互动如何影响或支持为应对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措施。上述群体类别划分来源于 TNFD 框架，企业无须严格按照该分类进行披露。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21 段至第 BC130 段、第 BC146 段、第 BC148 段、第 BC150 段和第 BC176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识别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考虑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参与）（第 B43 段至第 B48 段）？请说明理由。

（2）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等核心内容披露其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考虑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参与）（第 15 段、第 17 段、第 18 段和第 26 段）？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3）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背景下，识别其在各核心内容披露的与原住民、地方社区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参与）所涵盖的人群（第 17（b）段）？请说明理由。

（4）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原住民、地方社区

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描述（第 B44 段至第 B46 段）？这些描述在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背景下以及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背景下是否清晰？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对相关描述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七）问题 7：战略—关于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及应对计划。

第 19 段要求企业披露其在战略和决策中与如何应对以及计划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特定信息。

理事会承认，企业可能不会以转型计划的形式组织应对以及计划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因此，上述建议并未将披露限于自然相关转型计划。相反，拟议要求的目的是向主要使用者提供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战略和决策的影响有关的信息，包括企业为应对以及计划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措施，无论这些行动是否为转型计划的组成部分。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51 段至第 BC160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披露第 19 段拟议的特定信息，以说明其在战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以及计划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八）问题 8：战略和风险管理—自然相关情景分析。

基于《一般要求准则》第 41 段，《征求意见稿》第 20 段至第 24 段要求企业披露相关信息，以便主要使用者理解企业战

略和业务模式在面对自然相关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时所具备的韧性，同时要求企业在披露这些信息时运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开展韧性评估。第 B49 段至第 B66 段说明了企业为评估其韧性应使用的自然相关情景分析的方法。

第 B49 段至第 B66 段的拟议要求包括适用于企业的相称性机制（与《气候准则》中的规定相一致）：

一是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二是采用与企业自身情况相称的自然相关情景分析方法。

理事会注意到，基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特征，企业针对自然相关风险的韧性评估，比《气候准则》中的气候韧性评估更需要结合具体地点和资产开展。理事会认为，要求企业使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并披露相关信息，有助于主要使用者评估企业业务模式和战略在面对自然相关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时所具备的韧性。理事会还承认，自然相关情景分析的实践仍在发展中，其应用的普及程度不及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征求意见稿》指出，自然相关情景分析存在多种可选方法，企业所选用的方法可能发生动态变化。若简易的自然相关情景分析方法（如定性情景叙述）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则企业可以选择使用该方法（第 B64 段至第 B65 段）。《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企业可能需要披露其是否开展自然与气候相结合的情景分析（第 24（c）（ii）段）。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BC161段至第BC174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运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披露其在面对自然相关风险时所具备的韧性信息（注意，上述建议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采用不同方法）？请说明理由。

（2）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按照《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披露其战略和业务模式在面对自然相关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时所具备的韧性信息（第20段至第24段）？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作哪些替代调整，并说明理由。

（3）您是否同意，拟议要求应当包括第B49段至第B66段规定的相称性机制？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在情景分析背景下对这些段落规定的相称性机制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第27段要求企业在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44（a）（iii）段时，披露是否以及如何运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为其自然相关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第28段要求企业在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44（b）段时，披露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为其识别自然相关机遇提供依据。（《一般要求准则》第44（a）（ii）段已要求企业披露其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包括自然相关风险）时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BC175段至第BC178段说明了上述

建议的理由。

（4）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 44（a）（iii）段时，披露是否以及如何运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为其自然相关风险评估提供依据，包括《征求意见稿》第 27（a）段至第 27（c）段列出的特定信息？请说明理由。

（5）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在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 44（b）段时，披露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为其识别自然相关机遇提供依据？请说明理由。

（九）问题 9：指标。

《一般要求准则》第 45 段规定了关于指标和目标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目标。应用《一般要求准则》披露自然相关信息的企业，应当通过披露相关信息实现上述目标，以便主要使用者能够理解企业在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表现，包括其在实现自身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其必须达到的目标方面的进展（见结论基础第 BC185 段至第 BC187 段）。《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都要求企业披露行业特定指标，并参考行业实施指南（其中包含自然相关指标）进行披露。

《征求意见稿》建议披露一些领域的新指标，在这些领域中，理事会识别出了主要使用者对在重要性前提下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的标准化指标有明确且共同的信息需求。第 30（a）段要求企业披露易受自然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与自然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

和百分比。第 31 段和第 32 段要求企业在确定如何汇总和分解该信息时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例如，企业可按照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地点列报这些指标）。第 33（a）段规定了相称性机制，要求企业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披露上述指标。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79 段至第 BC194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披露易受自然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与自然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请说明理由。

（2）您是否同意，拟议要求包括第 33（a）段规定的与第 30（a）段相关的相称性机制？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在拟议指标背景下对第 33(a)段规定的相称性机制作哪些修改，并说明理由。

第 30(b)段引入了一个新的指引来源——TNFD 披露指标，企业在披露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可以参考这些指标。企业可以在有助于实现《一般要求准则》的目标（见《一般要求准则》第 1 段至第 4 段），且其使用不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实务公告相冲突的情况下，参考 TNFD 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

应用实务公告及《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企业，应当参考 SASB 标准中与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理事会认为，SASB 标准中涵盖的自然相关主题和指标，以及理

事会正在对 SASB 标准开展的完善工作（见结论基础第 BC204 段），使其能够为企业披露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有效指引，帮助企业提供决策有用的行业特定信息。

根据《一般要求准则》第 58（c）段和附录 C，企业可以参考 GRI 标准和 ESRS 并考虑其适用性。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195 段至第 BC205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3）您是否同意，除《一般要求准则》中现有的指引来源外，允许企业在披露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在有助于实现《一般要求准则》的目标（见《一般要求准则》第 1 段至第 4 段），且其使用不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实务公告相冲突的情况下，参考 TNFD 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请说明理由。

（4）您认为，是否应当要求企业披露 TNFD 核心全球披露指标中的相关指标（例如，总空间足迹，土地、淡水、海洋利用变化的程度，以及缺水地区的取水和耗水量），以使其成为在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前提下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的指标？如果是，请列出相关指标，并说明您认为应当要求企业披露这些指标的理由，包括这些指标为什么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它们如何帮助主要使用者作出向企业提供资源的决策，它们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且切实可行。

（5）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应当要求企业在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披露的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的自然相关指标？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包括这些指标为什么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它们如何为主要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它们是否以及为什么具有成本效益且切实可行。

（十）问题 10：目标。

第 34 段要求企业在应用《一般要求准则》第 51 段时，披露有关其已设定或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自然相关目标的特定信息。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206 段至第 BC217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企业披露第 34 段规定的有关其已设定或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自然相关目标的特定信息？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您建议作哪些替代调整，并说明理由。

（十一）问题 11：准则制定形式。

理事会建议以实务公告的形式提出自然相关披露要求。实务公告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材料中独立且重要的组成部分，并遵循与准则制定相同的应循程序和步骤。实务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要求与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项目相同。当企业声明符合实务公告时，其采用实务公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与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影响相同。

引言第 IN6 段至第 IN9 段和结论基础第 BC35 段至第 BC47 段说明了以实务公告形式提出自然相关披露要求的原因。理事会也会考虑其他准则制定形式，包括修订《一般要求准则》，

修订《气候准则》，或者制定一项新的独立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该准则将设定一个生效日期，包括规定较远的生效日期或非强制性）。

（1）您是否同意，以实务公告形式发布自然相关披露拟议要求，将有利于实现以下两方面的有效平衡，**一是**提高自然相关披露质量以满足主要使用者共同的信息需求，**二是**避免对实施《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影响？请说明理由。

（2）如果您认为理事会应当以其他形式发布自然相关披露拟议要求，例如修订《一般要求准则》或《气候准则》，或者制定一项新准则，理事会应当采用哪种准则制定形式？请说明理由，具体解释:

①您偏好的方法将如何实现以下两方面的有效平衡，**一是**提高自然相关披露质量以满足主要使用者共同的信息需求，**二是**避免对实施《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影响；以及

②与实务公告相比，您认为您偏好的方法为什么能够更好地提升财务报告质量，降低应用成本，以及更具有可行性。

（3）如果您认为拟议要求应当以准则形式发布，请说明该准则是否应明确生效日期？如应明确，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请说明您的建议将如何实现以下两方面的有效平衡，**一是**提高自然相关披露质量以满足主要使用者共同的信息需求，**二是**避免对实施《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影响。

（十二）问题 12：合规声明。

第 35 段至第 38 段要求企业在应用实务公告时作出合规声明，具体包括:

一是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符合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全部要求和实务公告全部要求的企业，应明确且无保留地声明其符合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和实务公告;

二是应用实务公告的企业，只有在符合实务公告以及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全部要求时，才能将其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描述为符合实务公告;

三是如果法律或法规禁止企业披露实务公告要求披露的信息，企业可豁免披露该信息；如果实务公告要求披露的自然相关机遇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如《一般要求准则》第 B35 段所述），企业可豁免披露该信息。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218 段至第 BC226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第 35 段至第 38 段中关于实务公告合规声明的建议？请说明理由。

（十三）问题 13：应用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第 C1 段至第 C4 段拟对实务公告的首次可供使用日以及首次应用日提出相关要求。如果企业在首次应用本实务公告当天或之前，已采用《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则该企业可以使用本实务公告。本实务公告的首次应用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本实务公告的日期，且该日期必须是年度报告期间的起

始日。

第 C3 段规定了过渡性豁免，即不要求企业提供实务公告首次应用日之前的相关信息。因此，企业在应用实务公告的首个年度报告期内，无须披露实务公告规定的比较信息。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的第 BC227 段至第 BC237 段说明了上述建议的理由。

（1）您是否同意第 C1 段至第 C4 段中关于实务公告首次可供使用日以及首次应用日的建议？请说明理由。

（2）您认为，实务公告中是否有其他方面需要规定过渡性豁免？如果有，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十四）问题 14：与其他可持续相关标准和框架的互操作性。

理事会在制定拟议要求时考虑了与其他可持续相关标准和框架的互操作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对于同时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 GRI 标准或 ESRS 的企业，理事会探索了如何帮助其在避免重复工作且不增加额外复杂性的情况下披露自然相关信息。应用实务公告及《一般要求准则》和《气候准则》的企业，依据《一般要求准则》第 58（c）段和附录 C 中的相关规定，在识别应披露的重要信息时，可以参考 ESRS 和 GRI 标准并考虑其适用性。

结论基础第 BC63 段至第 BC65 段、第 BC101 段、第 BC140 段、第 BC176 段和第 BC216 段说明了拟议要求是如何考虑互操

作性的。

您认为，在实现《一般要求准则》目标（见《一般要求准则》第 1 段至第 4 段）的同时，是否还有其他方式能够支持拟议要求与 ESRS 和 GRI 标准的互操作性？如果有，可以对拟议要求作出哪些修改？这些修改将如何进一步支持互操作性？

（十五）问题 15：相称性机制。

结论基础第 BC49 段至第 BC53 段说明了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中适用于已应用《一般要求准则》、《气候准则》和实务公告的企业的相称性机制。结论基础第 BC54 段至第 BC56 段说明了实务公告引入的相称性机制，具体包括：

一是《征求意见稿》第 33（a）段规定的相称性机制，涉及要求企业披露的已识别的易受自然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与自然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见问题 9）；

二是《征求意见稿》第 B49 段至第 B66 段规定的相称性机制，涉及要求企业使用自然相关情景分析提供其在面对自然相关风险时所具备的韧性信息（见问题 8）。

您认为，实务公告中是否有其他方面需要相称性机制？如果有，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十六）问题 16：实施的成本、效益和可能的影响。

理事会致力于在实施实务公告的成本与效益之间保持平衡。结论基础第 BC238 段至第 BC264 段阐述了对实施上述建议

的预期成本、效益和可能的影响的分析。

（1）您是否同意该分析，包括效益很可能超过实施实务公告的成本？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请具体说明并解释理由。

（2）您是否同意，拟议要求将提高自然相关披露的质量，并且对不同行业和国家（或地区）的编制者而言切实可行？请说明理由。如不同意，哪些拟议要求最可能带来实施的复杂性或挑战？

（3）您认为企业为遵循拟议要求预计会承担哪些额外成本？其类型和规模如何？包括这些成本是否可能因企业的自身情况或所在国家（或地区）而显著不同？

（4）您是否同意，拟议要求能够以合理成本实现鉴证？

（十七）问题 17：其他意见建议。

您对《征求意见稿》还有哪些意见建议？